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暨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

辦法

民國 89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暨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系）為審理本系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及本系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教師代表十人（包括兩位學程負責老師）、產業界專業人士二人、高職課程銜接校外代表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本會執掌事項如下：
一、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架構。
二、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正等事項。
三、研議有關本系課程大綱訂定及修正等事項。
四、研議有關本系非課程標準所列選修課開設等事項。
五、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宜。
- 第五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產業界課程委員如出席會議時，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